家事聲請狀（聲請確定因災失蹤人死亡事件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 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台幣 元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性別：男／女　　 生日：　　 職業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　　　　　 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相對人即失蹤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性別：男／女　　 生日：　　 職業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　　　　　 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確定因災害失蹤人死亡及死亡時間事：

聲請事項：

一、請求確定○○○（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）死亡及死亡時間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○○○遺產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聲請人為○○○之○○（請寫明兩人關係），○○○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因行政院公告之○○災害失蹤後，有○○○○（請敘明）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。茲於一年內提出戶籍謄本○件及○○文件○件，依災害防救法第47條之1及家事事件法第154、第156條，聲請貴院裁定如聲請事項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失蹤人戶籍謄本。

二、利害關係人戶籍謄本（或利害關係證明）。

三、證明失蹤人於○○特別災害死亡之證明文件。

四、失蹤人親屬之戶籍謄本。

　　此　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

說明：

一、因災害失蹤之人，有事實足認確實因災害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者，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於災害發生後一年內向法院提出聲請，由法院確定其死亡及死亡之時間。

二、聲請人及管轄法院：

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向失蹤人住所地法院提出聲請。

三、應備文件：

1、失蹤人戶籍謄本。

2、利害關係人戶籍謄本（或利害關係證明）。

3、失蹤人確因災害失蹤死亡及未發現屍體之證明文件。

4、失蹤人親屬之戶籍謄本。

5、其他法院請聲請人提出之文件

🞛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目前有採集「失蹤人之子女及父母」口腔唾液檢體或含失蹤者檢體DNA比對鑑識服務項目，請至「法務部法醫研究所/服務項目與標準/無名屍DNA比對服務」網頁查詢，或向各地警察機關洽詢。